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9日
聲請人	黃吉雄、黃吉風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於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，未給予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就備查結果為行政救濟之機會，使其僅得循民事管道救濟，對真正派下權人之權利保護難謂實質有效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字第28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用盡審級救濟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查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84號黃吉雄、黃吉風聲請案